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00024290B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東村段168、169內地號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東村字第111號】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案，因部份出租人葉勝雄、游葉明美、葉文維、葉文典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0年11月10日市民字第110002298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 江聰淵

序號	姓名	地址
1	葉文典	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號4樓(中和戶政事務所)
2	葉文維	宜蘭市中山路二段88號
3	游葉明美	宜蘭市凱旋路42之1號
4	葉勝雄	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9巷11之4號三樓